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MH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鑽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陶桂英議員, JP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表示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0/2011 號文件）（修訂版）

4.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希望向委員介紹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四項新增項目，並尋求委員的支持及通過有關撥款。
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他補充，就第 2 項新增工程，區內康樂場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每年可節省 25,432 度電力，即大約 30,518 元電費及等同減少 17,548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為環保出一分力。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第 1 項新增工程中的定期合約涵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勘探，讓委員盡早知悉工程的可行性。

（按：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及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陳恒鑽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1) 支持民政處提出的可行性研究計劃，並建議進行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遮蔭上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 (2) 讚揚部門在減排及節能方面的努力，並建議逐步更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公園內的照明系統為減排節能的類型。

8. 主席表示，民政處的預留撥款計劃可以在推行工程前，為工程建議進行勘探。主席續請康文署跟進更換照明系統的建議。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四項新增項目共 842,168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1/2011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11. 鄒秉恬議員、副主席、羅少傑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蔡子民議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1) 不滿第 17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進展緩慢，並表示最近才獲悉剛展開地下公共設施的勘探工作，認為現階段才訂立 300,000 元定期合約進行土地勘探是過遲；
- (2) 第 13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現仍處於諮詢階段，詢問最新的工程落實時間表；
- (3) 第 13 項工程的設計建議已作三次修訂，但每次都是顧問公司表示設計上出現問題，對顧問公司的表現表示失望；
- (4) 第 85 項工程——荃灣海安路海濱美化工程已圓滿完成，並感謝民政處的統籌及部門的配合，令環境大大改善；
- (5) 希望部門可移除第 85 項工程當中的兩棵枯樹及美化有關大石；
- (6) 期望民政處就第 13 項工程積極與顧問公司跟進，並盡快落實工程的時間表及設計圖則；以及
- (7) 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第 104 項工程——城門谷公園卵石路步行徑加裝照明裝置工程及第 106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增設電源插座，令兩項工程可於短期內展開。

12. 主席回應如下：

- (1) 在吸取過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驗後，認為有需要訂立定期合約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土地勘探；
- (2) 會後會與民政處人員向個別委員講解工程的最新情況；
- (3) 認為顧問公司的不理想表現影響部分工程的進度；以及
- (4) 感謝委員就第 85 項工程給予的意見，並會與民政處工程部商討美化大石的建議。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第 13 項工程的最初設計方案是把上蓋建在大廈外牆，但遭相關業主反對，認為會遮擋他們的窗戶及招牌；而第二個方案是把上蓋設施建於行

人通道上，但相關設計仍未如理想，並須繼續與顧問公司商討，以訂出可行的設計。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14.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民政處工程部工作的讚賞；以及
- (2) 第 13 項工程的設計方向以輕巧簡單為前提，但相關支柱可能需建在行人通道中央，因此需要相關議員再諮詢居民的意見。然而，民政處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令工程盡快展開。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2/2011 號文件)

1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16. 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王銳德議員、蔡成火議員、陳偉業議員、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周厚澄議員及主席的綜合意見及建議如下：

- (1) 在欠缺飲水機的泳灘加設有關設備；
- (2) 查詢泳灘重開後的人流及使用情況；
- (3) 保留麗都灣沙灘排球場，並盡快在非假日或非繁忙時間重開有關設施；
- (4) 加強麗都灣沖身設備的水壓；
- (5) 當快進行泳灘小食亭及儲物櫃的招標程序；
- (6) 加設滅蚊設施；
- (7) 希望地政處及康文署跟進麗都灣斜坡剝落的事宜；
- (8) 馬灣東灣救生員不足，有時未能派出救生艇作巡邏工作，希望康文署跟進；
- (9) 由小食亭承辦商一併提供儲物服務的安排不合理，建議由康文署提供相關儲物設備；
- (10) 麗都灣及城門谷運動場的道路指示牌有欠清晰；
- (11) 希望康文署清理泳灘刺腳的碎石；
- (12) 研究吸引職業足球賽事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
- (13) 可參考球場的做法，在泳灘提供大鐵籠，並由泳客自行加上鎖頭作儲物之用；
- (14) 希望康文署考慮修葺連接麗都灣的樓梯；以及
- (15) 為泳灘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17.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會跟進設置飲水機的事宜；
- (2) 泳灘重開後的假日使用人數維持在 300 至 600 人，預計 7 月及 8 月期間的使用人數會更多；

- (3) 麗都灣沙灘排球場位處沙灘中央，泳灘面積有限，泳客已佔用大部分的灘面，開放沙灘排球場會影響泳灘使用者。再者，救生員表示泳灘排球活動會阻礙他們監察泳灘的情況；
- (4) 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與香港排球總會研究縮小球場面積的可行性，又積極考慮在非繁忙時段開放沙灘排球場；
- (5) 會與有關部門研究沖身設施的水壓問題；
- (6) 稍後會進行小食亭的招標工作，小食亭承辦商會提供儲物服務；
- (7) 會加強滅蚊工作及加裝適當的滅蚊設備；
- (8) 會與有關部門跟進麗都灣斜坡剝落的事宜；
- (9) 馬灣東灣救生員的人手編制是符合部門要求，雖然用膳時間會暫停救生艇巡邏工作，但沒有影響救生服務；
- (10) 康文署的小食亭承辦商一直負責提供儲物櫃服務，行之有效。小食亭的營運時間與泳灘提供救生服務時間相同，會繼續監察其運作及成效；
- (11) 會向有關部門反映道路指示牌不足的事宜；
- (12) 救生員在水退時會清理泳灘的碎石，並會加強相關工作；
- (13) 會向部門政策組別反映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職業足球賽事的建議；
- (14) 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及泳池均設有儲物櫃供場地租用人士及泳客使用，並在每天閉館後會檢查使用者有否留下個人物品在儲物櫃內。在泳灘提供大鐵籠作儲物並不可行，因泳客並非如球場使用者般以羣組為單位；
- (15) 已委託建築署研究分階段為泳灘進行改善工程；以及
- (16) 會與建築署研究為泳灘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此外，她補充荃灣四個泳灘已於六月十五日起重新開放，並將於七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在麗都灣泳灘舉行荃灣區泳灘重開儀式暨沙灘嘉年華，請柬已發送各委員，希望各委員支持並出席活動。

（按： 鄒秉恬議員及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陳偉業議員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18. 主席呼籲委員出席七月十日舉行的荃灣區泳灘重開儀式暨沙灘嘉年華，以親身視察相關設施。

（會後按： 運輸署就麗都灣及城門谷運動場道路指示牌不足事宜的書面回覆已於九月一日轉交委員參閱。）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3/2011 號文件）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0. 主席期望，為響應荃灣新市鎮成立五十周年，有關方面可爭取高水平的文化活動於今年內在荃灣區舉行。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回應，荃灣大會堂每月均有豐富的文化節目供市民欣賞。康文署亦樂意為配合荃灣新市鎮成立五十周年，安排適當的文藝表演作為有關活動的誌慶節目，及在會後向主席匯報。

（會後按： 經磋商後，康文署同意安排香港舞蹈團於八月十三日假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演出「我愛地球村」大型兒童舞蹈詩表演，作為慶祝荃灣新市鎮金禧紀念其中一個精選節目。）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4/2011 號文件)

2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3. 楊福琪議員報告，小組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議旨在商討有關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消防設備及其他設施翻新的建議。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1) 翻新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的消防設備，包括加設消防花灑及消防喉；
- (2) 禮堂地面更換地板、牆身鋪設吸音木板及禮堂後的大牆身鋪設吸音布料板；
- (3) 更換中心入口大堂的地磚、重新粉飾牆身、更換鋁板假天花及照明系統；
- (4) 檢查外牆，作適當的修補後再重新塗上防水的外牆漆，而油漆的配搭共有三個選擇；以及
- (5) 翻新中心的籃球場地面。

成員關注工程的時間表，並認為在禮堂、籃球場及入口大堂的工程應同期進行及於 60 天內完成，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工程期間為免影響中心的使用者（尤其是中心內幼稚園的學生），建築署應在中心位於大河道一邊的圍欄設置一個臨時的出入口，讓使用者不用經入口大堂便可到達上落各層的樓梯。經討論後，成員通過選用 C 方案的外牆顏色，即主要為綠色與淺藍色的配搭。出席會議的建築署同事答應會積極跟進研究，並在有結果時盡快經民政處通知各成員。此外，成員亦希望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中心的空調系統問題及興建升降機的計劃。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4. 副主席報告，小組成員與康文署代表於六月一日就重開荃灣區泳灘進行實地視察。但由於時間問題，不少成員未能參與。而當日成員視察的泳灘包括近水灣泳灘、麗都灣泳灘、更生灣泳灘及海美灣泳灘，並大致滿意泳灘的情況，但認為可減少部分室內照明，以節約能源。此外，康文署將於七月十日上午在麗都灣泳灘舉行荃灣區泳灘重開儀式暨

沙灘嘉年華，請各委員抽空出席。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5.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11/2011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城門谷公園開放時間

26. 副主席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城門谷公園近城門谷泳池的入口於上午六時三十分才開放，對晨運人士構成不便，他曾向康文署反映有關問題，但該署指出該處設有其他水景設施，基於安全考慮，未能調整有關開放時間。

27. 主席表示，由於場地管理限制，公園未必能二十四小時開放，並請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

(B) 海霸街小巴站避雨上蓋加裝廢氣隔板

2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已故趙葭甫議員曾於去年十一月提出為海霸街小巴站避雨上蓋加裝廢氣隔板，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40,000 元進行工程，以完成趙議員的遺願。

29. 主席補充，加裝有關設施除可阻隔廢氣外，亦可為候車人士遮擋雨水。

3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0,000 元為海霸街小巴站避雨上蓋加裝廢氣隔板。

(C) 資料文件

3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財政報告
(設管第 15/2011 號文件 (修訂版))。

(D)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

(會後按： 下次會議另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

XI 會議結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